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欣萍

電話：2991111#8640

電子信箱：singp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574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等22人申請成立本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辦理兼復臺端等22人110年1月18日申請函。
- 二、查旨案臺端等22人所附申請書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並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同意核准籌備會成立，准予成立「臺南市永康區鹽東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葉宏州，聯絡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三民街46之10號」。發起人如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請市地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併請提供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查之用。
- 三、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5、6項規定，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

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是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前開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倘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請，本府得依相關規定解散之。

- 四、依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109年3月24日第965次會議決議紀錄略以：「.....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故請貴籌備會依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即112年4月24日前辦理。
-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事項，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六、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葉宏州（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位置及現況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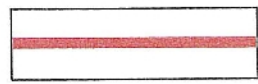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

圖例



地籍線



擬重劃範圍線



擬重劃範圍內地號

